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監察制度在我國由來甚早。戰國時，職掌文獻史籍的御史就已有明顯的監察職能。秦代開始形成制度，之後便成為歷代的一項重要政治制度。經過長期的發展，這一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備。秦代時期西元前 221 年，統一中國，建立起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制度，並創建了監察制度。中央設立御史大夫，位列三公，以貳丞相，御史府為其官署，掌握天下文書和監察。其後歷代以降亦多設有諫官、御史台，用以上諫君王、下劾百官，成為我國政治清明重要的機制。民國肇造，孫中山先生規撫我國固有監察制度，擷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優，分成五權，使監察權自立法權中獨立，使我國成為五權分立的民主國家，中央政府包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但是，由於憲政體制的變遷，行政權日益擴大，政黨介入立法議事運作，但司法權相對應之監督機制卻更顯不足的情況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間產生了權力失衡。(沈秀怡，2002:2) 換言之，傳統的三權分立無法因應時代所需，對目前台灣政治界充斥之腐化現象，更無從整治起。

我國憲法中「監察權」之設計，正可彌補三權失衡時之不足，單就其功能言之，其法定之職權，如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及收受人民書狀等，皆帶有防止政治腐敗功能。

貳、研究目的

政治清明，為一國家行政機構之最高目標，亦為人民最高之期待。然此更賴監察機構對行政機關、人員等發揮有力的監督機制。我國於憲法中明定監察院為最高之監察機構，並將監察權提高至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平起地位，不但提高了監察權之位階，同時，更於憲法中依照權力分立原則，賦予監察權和其他三權分立又制衡的權力設計。但就實際執行上，並不如預期效果。長久以來監察權一直予人有「只打蒼蠅」¹之感，無所謂的真正的制衡效果前監察院長王作榮亦曾以「包青天的虎頭劍不能只有虎頭沒有劍」來自況有心無力²。究其原因，目前之監察權設計，在功能、人員產生方式及組織設計上皆有缺失，先天不良再加上「政治現勢」等後天因素，監察院要發揮打老虎的本色恐難發揮。

在歷經六次修憲後，監察院亦面臨改制，監察院之組織與功能已大幅度改革，原先之「國會」屬性亦已全盤調整。有論者以為，監察院已成為一「準司法機關」，也有人主張，監察院與西方的「監察使（Ombudsman）」制度相類，應定位為「國會之監察機關」，眾說紛紜，

¹ 此一說法僅為浮面之評斷，欠缺因果性的探索和周延的經驗資料分析。

² 參照〈民氣就是劍〉，《中時晚報》社評，1997.9.12 版2。

莫衷一是。(監察院，1990：15)但無論持何種主張，各方均認同監察權之提振，實有摘奸發伏、整飭吏治之積極功能，而如何從憲政制度、組織功能與國際經驗等層面進行分析，對當前之監察制度，作一整體之研究與分析，提出若干可行之改革建議，實為當務之急。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了解監察彈劾權之發展淵源及理論依據
- 二、研析監察院彈劾權之組織制度及影響
- 三、了解監察院彈劾權實際運作
- 四、檢視與策進監察院之彈劾權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壹、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探索、描述與解釋，甚至是據以預測未來。所謂的研究方法乃指蒐集與處理材料的方法而言。(華力進，1965：43)

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為研究方法之主軸，並以「比較研究法」及「歷史研究法」為輔助之研究法。首先以全球資訊網路為資料蒐集工具，在相關的社會科學或政治學等國內外學術研究網站。這其中以監察院所建置的網站及所連結的相關網站，逐筆檢索與「監察院職權」、「監察院之劾彈權」有關的研究資源，並在國家圖書館所建置的全國性學術研究資料庫裡，齊全地蒐尋出所有以「監察院」為研究主題的博、碩士論文資料，核對在監察院圖書館以及國內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的圖書館或相關的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所能找到的圖書、期刊論文，而加以彙整分析。

本研究所採取之方法可分為以下兩層第一層方法是採取歷史研究途徑 (historical approach) 來探討我國現行監察彈劾制度的歷史沿革、建構歷程及職權變化，並用新制度研究途徑 (institutional approach) 與行為研究途徑 (behavioral approach) 來動態分析我國監察權實際的運作狀況。第二層方法是採用文獻分析法，透過對相關資料的解讀與整

理，來了解本研究所欲探究的課題與重點，並運用比較法與歸納法，以了解監委在職權行使上的績效與成果，繼而探究現行監察制度的缺失與改進之道。基本上，上述兩層研究的方法係屬環境相扣、緊密連結的關係，為方便理解乃將之分層描述。現茲將研究步驟及前述諸方法擇其要點，列論如下：

一、本文所進行的研究步驟為

- (一)、利用全球資訊網路蒐集國內相關之書籍、期刊論文，並建立研究書目。
- (二)、以學術研究為目的申請到監察院國會圖書館蒐集相關研究的第一手資料。
- (三)、進行閱讀、分析有關的研究資料，並記錄研究心得與看法。
- (四)、撰寫有關的研究發現，並逐一進行檢討與改進。
- (五)、與師長及指導教授討論本論文研究的相關疑難問題與解決辦法。

二、本文採取之研究途徑，大致可歸納如下：

- (一)、歷史制度主義的研究途徑 (historical-institutional approach)

在傳統政治研究中，以法規和制度來解釋結果，稱之為法律途徑或制度途徑。這種舊制度主義，曾被認為無法完全解釋結果

而被忽視³。但晚近政治學者又重新發現制度的重要性，制度規範行為，而人的政治活動，是在一定的制度架構內進行。若忽視正式制度的研究，可能無法真正瞭解民主政治的核心議題。學者伊薩克（Alan C. Issak）認為「歷史包括人類的行為，制度就是行為模式的結合。」（黃紀、陳忠慶合譯，1978：43）美國政治學者塞特（Edward M. Sait）亦曾說：「歷史研究法是不可缺少的，它是辨別制度真正本質的唯一方法，也是瞭解制度形成的特定方式的唯一方法。」（黃紀、陳忠慶合譯，1978：35）因此，選舉制度、政黨制度、以及政府制度的比較研究，又漸受重視，並形成「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的研究潮流。新制度主義源自於經濟學，最早的開山之作可溯自 Ronald Coase發表於1937年的”The Nature of the Firm”一文，當時並未受到重視，直到1958年”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才帶動了新制度主義在美國的崛起。在政治學方面，由於戰後美國政治學主流之行為主義僅著重個體行為層面的要素，新制度主義反對其完全忽略制度與結構之總體層面的影響，於是當行為主義走到極端之際，新制度主義的研究途徑於1970年代開始為人所重視。

³ 1960年代曾是「傳統研究法（Traditional Approach）」和「行為研究法（Behavioral Approach）」區別或對立的時代。傳統研究中的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Approach），法律研究法（Legalistic Approach）和制度研究法（Institutional Approach）曾被認為是傳統研究法中的台柱，卻遭到部分行為主義者的排斥。

尤其 1980 年代第三波民主化的浪潮，許多非自由主義地區面臨制度轉型的關卡，而這些制度變遷的研究，以完全競爭為其基本假設前提的傳統經濟學，顯然不足以解釋其發展，而此時新制度主義提供了一個新的思考途徑，使得經濟、政治學者能重視既有制度的存在，進而研究制度轉變的可能與限制。（王耀生，1997：7）此一思考點的突破，使得新制度主義儼然成為政治學中一股新的研究浪潮。

新制度主義的歷史途徑，強調自利性的個人偏好、資源與權力的競價交換過程，（March, 1996：248）其研究旨趣在於制度的權力與團體的策略。（Koelble, 1995：235）綜言之，新制度主義強調制度對改革的制約作用，顯示制度研究的途徑，試圖解釋在既定的制度脈絡下何者是不可能的，而非何者是可能的；以經濟學門的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來解釋，就更為清楚了，新制度主義關心的焦點在於一個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行動者，如何經由互動選擇他們所能共同接受的制度。本文的分析，即嘗試採用歷史的制度主義研究途徑，兼採部分的社會學制度主義研究途徑；換句話說，乃是用比較歷史的方法來論制度，不但強調制度的重要，且要將制度放入一國的政治、社會、經濟環境中來討論，再抽離出相關事實特點，歸納出其共通點。

在此需特別澄清的是，新制度主義並非回復傳統專注於法條的形式主義，而是著重於研究在制度範圍下的策略性行為。

三、本文採取之研究方法，大致可歸納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documentary method)

本研究的探討材料來源，取自於監察院國會圖書館、國內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的圖書館，全球資訊網路以及政府、政黨機構之資料匯總；其中涵括中、英文學術性專著、學術論文、專業期刊、工具書、報紙等。本文企圖透過前述資料的歸納、分析、統整等系統化過程，以了解我國監察制度之由來及國外民主先進國監察制度，並以監察院之彈劾權之實施狀況作分析；同時可能遭遇的發展危機與其相關因應辦法，並企圖藉由研究剖析的過程中，分析健全彈劾制度。希望能就上述之資料，探討相關理論及事實，俾作出綜合性的研究與分析。

(二)、法制研究法

由於監察院彈劾機制是建立在相關法律基礎上，本文以「憲法」及「監察法」、「監察法實施細則」、「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的法規與規定，就監察員委的產生、職權的行使、彈劾權運作規範、彈劾的對象、彈劾的事由、彈劾之提審

機等加以說明，並探討彈劾權之法律地位及相關條文對監察員委
付予的權能。

(三)、歷史研究法 (historical analysis)

本論文之研究，係針對我國監察制度中的彈劾權為研究對
象，為達深入研究及比較之效果，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變化，對於
此特權形成之背景與發展歷程，須要有一通盤之瞭解，以便使本
論文之研究得到更完善之印證。

貳、研究架構

根據本章第一節所提及之研究動機與目的，針對所欲探究的問題，本研究在研究架構之安排如下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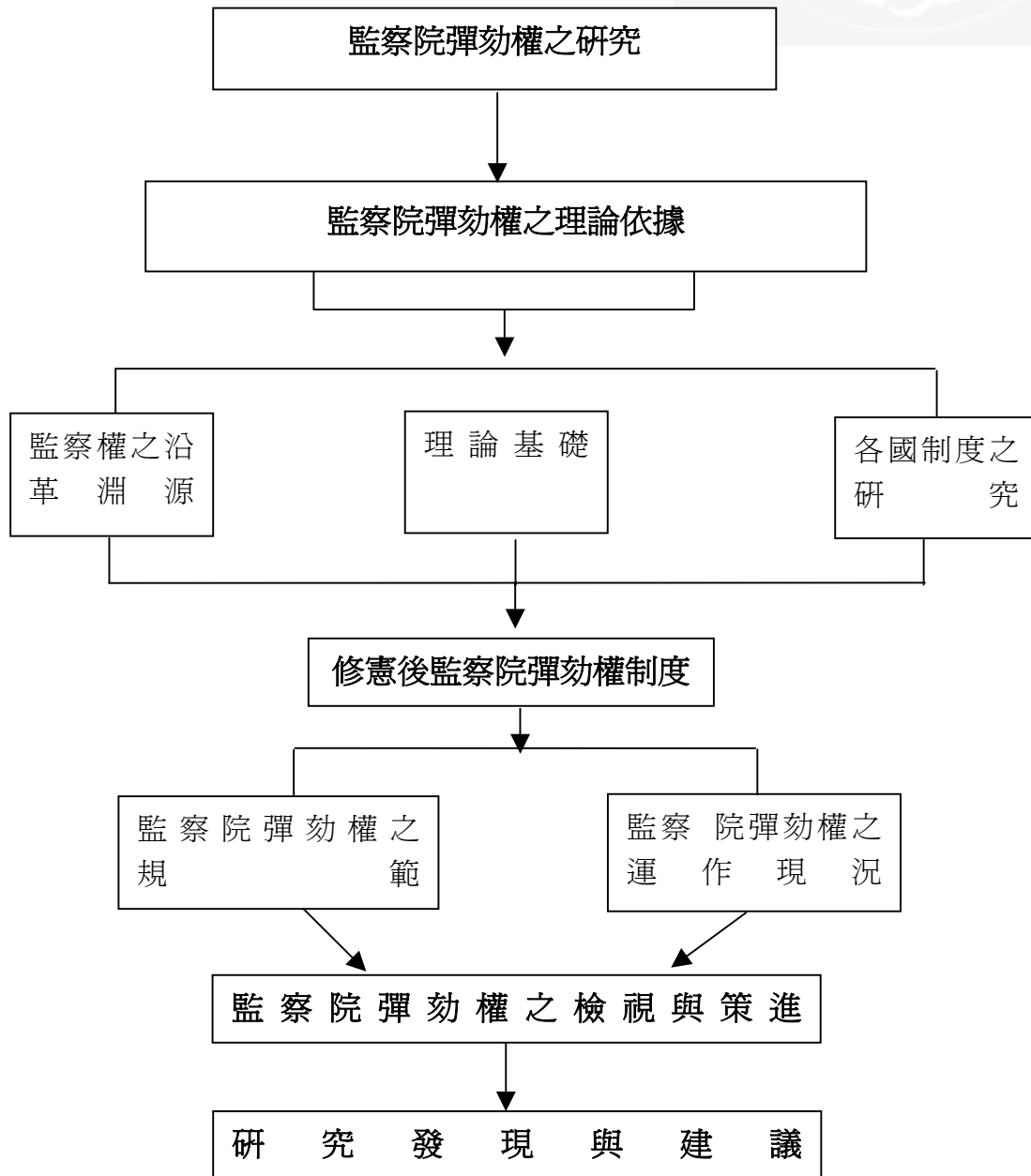


圖 1.1 論文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就研究範圍而言，本研究涉及了我國彈劾制度安排之靜態面向以及彈劾職權行使狀況的動態層面。監察制度靜態面的研究重點包括我國監察制度的歷史沿革與職權功能的演變、孫中山之監察權主張與設計、監察院改制前後的性質與定位、監察院改制後，其主要職權行使的相關法令規定與程序等；而監察制度動態層面則主要以監察院職權中的彈劾權為主要的分析主體，探討監察院改制後，各委員會行使職權的現況、各委員會提出的彈劾案類型與特點。並就實際運作之相關問題提出研究、改進之意見，及面臨目前監察委員提名人未能在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造成監察院運作空轉之窘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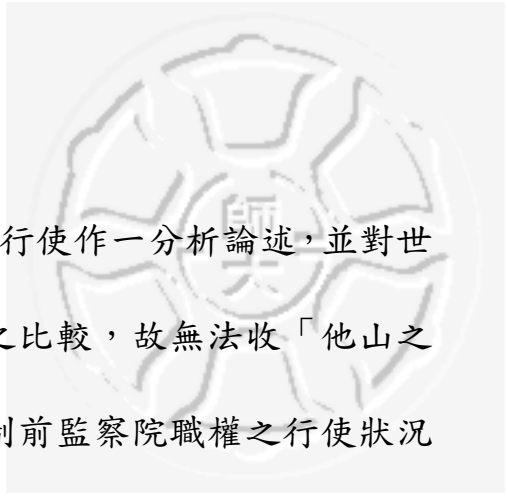
最後，必須先行敘明的是，依憲法規定，監察院審計部對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行使審計職權，然而，審計人員與監察委員及監察院內調查人員為另一系統，是故，並不在本研究討論的範圍內。

壹、研究範圍

以下擬就範圍、對象與方法三面向來說明，茲分述如下：

一、就研究的範圍而言

本研究將討論的重點置於監察院改制後的彈劾之職權，而未將糾舉、糾正及審計權納入研究範圍。討論之範圍勢必有所侷限，亦無法深入提供彈劾制度之全盤改進意見。



二、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僅針對我國監察院改制後的職權行使作一分析論述，並對世界各國之彈劾制度簡略討論，但未作深入之比較，故無法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此外，本研究對改制前監察院職權之行使狀況無法作詳細的描述，以致於無法作全面性的比較與推論。

三、就研究方法而言

本研究雖參考大量的公報、調查報告、糾正及彈劾案文、法規彙編、院內各項統計資料等相關文件，然而限於研究進行之期間，遇上無監察委員造成監察院運作空轉期，因此，監委在彈劾權行使績效的析論上，恐有「掛一漏萬」無法整全說明之憾。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目標時間限定自民國八十年（1991年）開始修憲起算，歷經數次修憲迄民國九十四年（2005年）共15年。同時為強調本文之實然研究層面，經由相關典籍資料的運用，本文將針對政治現實中監察院職權之運作加以統計分析、探討，並以實際彈劾案來說明職權運作的程序，藉監察院職權之行使層面來深入了解其性質與定位。

第四節、名詞釋義與文獻分析

壹、名詞釋義

一、監察院

中國監察制度起源甚早，迄今已有二千餘年之歷史。按中國監察制度始建於秦（西元前 246 至 206 年）、漢（西元前 206 年至西元 220 年）時代，當時由御史府（台）掌管監察工作，漢武帝時增置丞相司直及司隸校尉，同司糾察之任。並設十三部刺史分察地方。東漢光武帝（西元 22 年至 57 年）因襲前制，惟以司隸校尉及十二部刺史分察地方。魏（西元 220 年至 265 年）、晉（西元 265 年至 420 年）以後，略有變革。隋（西元 581 年至 618 年）、唐（西元 618 年至 904 年）以來，分置「台」「諫」兩職，御史台主監察文武官史，諫官主諫正國家帝王，並仿漢代刺史之制，分全國為十五道派使巡察地方。宋（西元 960 年至 1279 年）初仍因唐制，惟中葉以來，台臣與諫官之職掌逐漸不分，肇元代（西元 1279 年至 1368 年）以後「台」「諫」合一之端。至明（西元 1368 年至 1664 年）、清（西元 1664 年至 1911 年）兩代，以都察院掌風憲，對地方監察益趨周密，從十三道監察御史增為十五道，清末復按省分道增為二十道，明奏密劾，揚善除奸，充分發揮整飭綱紀之功效。

國父孫中山先生領導中國革命，倡行「五權憲法」，擷取歐美三權分立制度，與中國御史諫官制度及考試制度之優點，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另增監察、考試兩權。民國成立，北京政府仍照歐美三權分立原則，以彈劾權屬諸國會。民國十七年（1928）北伐完成，

全國統一，國民政府始實行五權分治。民國十七年（1928）二月設審計院，二十年（1931）二月成立監察院，並將審計院撤銷，依法改部，隸屬監察院，此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及審計權，二十七年（1938）對日抗戰後，國民政府頒佈「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增加糾舉權與建議權。彈劾與糾舉為對人之監察權，建議則係對事之監察權。

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六年（西元 1947 年）十二月廿五日施行，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一屆監察委員，並於民國三十七年（1948）六月五日正式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

行憲之初，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大陸撤退後，均已暫行裁撤。

民國八十一年（1992）五月第二屆國民大會集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置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將監察委員之產生，改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再由地方議會選舉產生。第二屆監察委員依此一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後，自民國八十二年（1993）二月一日開始行使職權。第三屆仍照第二屆方式辦理。民國八十九年（2000）四月，第三屆國民大

會第五次會議，再次修正憲法增修條文，將監察院監察委員、院長、副院長任命之同意權，移立法院立法委員行使，即監察院監察委員、院長、副院長，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二、彈劾權

是指對監察院對於失職、違法之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的所提出的彈劾，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的提議，提議委員以外的監察委員九人以上的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決定成立後，才可以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如表 1-1），而且如果被彈劾人員的違法行為涉及到刑事或軍法責任時，也同時要移送到管轄的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來辦理。

表 1-1 彈劾案簡單程序表

彈劾對象	程序
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	1. 監察委員二人以上提議。 2. 監察委員九人以上〔提案委員除外〕之審查及決定。 3. 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監察委員

根據監察院監察法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

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四、公務員懲戒

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由監察院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彈劾之。但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如認為有違法失職時，得不經監察院，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根據現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審議懲戒案件，係採合議制，開會時最少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其主席由委員長指定資深委員一人任之，惟委員長祇管行政事務，對於委員會之審議懲戒事件，不得加以干涉，則與保障司法獨立，同一作用也。至於懲戒委員之人選，非具備下列條件，不得任用：（一）、對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曾任簡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者；（二）、年滿四十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中，應有五人至七人，曾任簡任法官。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既為監察院之對等機關，其職權至為重要，其地位至為崇高，而委員之人

選，限制過寬，曾任薦任官十年以上者即有被選任之資格，較之法院之推事，且有不及，是宜加以修正耳。

五、監察院定位問題

我國憲法係依據孫中山先生之遺教而制定於國民大會外並建立五院，與三權分立制度本難比擬。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雖其職權行使之方式如每年定期集會多數開議多數決議等不盡與各民主國家國會相同，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⁴。

六、監察院的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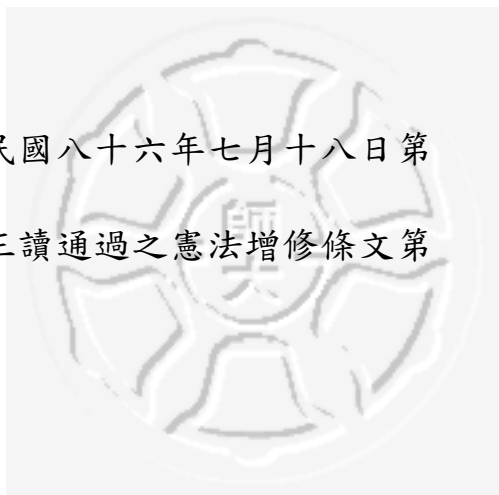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規的規定，監察院的職權是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且可以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提出糾正案，同時為達成上述任務，監察委員可以收受人民陳情書、到中央或地方機關巡迴監察、調查、監試等。

七、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的對象及原因

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的對象，範圍非常廣泛，包括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等，但行使彈劾權的原因必須上述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的情形

⁴ 憲法釋字第七六號解釋文全文(1957)

才可以。至於對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三屆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第三十三次大會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改由立法院行使。



貳、文獻分析

本研究檢索了民國五十三年（1964）至民國九十四年（2005）間有關懲戒制度、組織、職權、功能之論文，並依論文完成時間的先後，將之彙整（如表 1-2）。由附表論文的研究重點中，吾人可獲致以下之發現：

- 一、若以論文主要的研究課題觀之，在 46 篇的論文中，有關我國監察制度的研究為最大宗，共計 13 篇其次為歷代各朝之監察制度，共計 7 篇（包括前朝與當代監察制度之比較）而關於我國彈劾制度以及審計權相關問題之探討則各佔 5 篇，此外，對於外國監察制度的研究亦有 5 篇（包括我國與歐美監察制度之比較），其餘諸篇則將研究的重點置於糾正、同意、糾舉、調查等職權、公務人員申報財產法、政務官責任以及中國大監察制度等論題之析探。
- 二、若以民國八十一年（1992）（監察院改制）為分水嶺，在民國八十一年（1992）至九十二年（2003）一共 15 篇的研究論文中，有 4 篇是探討我國審計權之相關問題，而研究我國監察制度、中國大陸監察制度、歷史各朝監察制度，及我國調查權問題等論題則各

佔 2 篇，此外，有關國外監察制度、我國彈劾制度，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課題亦各有一篇研究論文探討之。

三、民國五十三年（1964）至九十二年（2003）間，在 12 篇研究監察院制度的論文中，有關監察院改制後制度之探討僅有 2 篇（分別是 1994 年及 1995 年）；而關於彈劾制度之研究的 5 篇論文中，僅有 1 篇是研究監察院改制後之發展現況；此外，民國八十一年（1992）至民國八十六年（1997）間，關於糾正權之研究則付之闕如；而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課題亦僅有一篇研究論文。茲就相關論文以表列說明之(表 1-2)

表 1-2 相關論文之彙整

序號	論 文 題 名	作 者	內 容 重 點
1.	清代監察制度之研究（1967）	任大華	本文研究重點在於清代監察制度的歷史背景、組織、職掌、運用之方向、作用及影響。
2.	監察院同意之研究（1967）	謝文義	本文探討同意權之內涵、性質、沿革、功能、流弊，以及實際上行使同意權之經過，最後並討論同意權的歸屬問題。
3.	我國現行憲法上監察院糾舉權之研究（1969）	王維新	本文介紹我國糾舉之行使性質、範圍、程序、實況並加以檢討。
4.	監察院審計權之研究（1970）	蔡繼鵬	本文主要在敘述審計制度的要點、所面對的問題，並就各種解決方法或改革建議加以分析討論。

表 1-2 相關論文之彙整 (續 1)

5.	五權憲法監察制度研究 (1974)	王軍	本文研究重點在五權憲法與監察權，並就監察組織、性質、地位、職權等面向，檢討監察制度。
6.	政府遷台後監察院行使糾正權之研究 (1974)	朱素蘊	本文所欲研究的問題包括糾正權與立法院質詢權、政策決定權有無衝突？糾正權的效力如何？對行政院的監督程序如何？最後並提出加強糾正權之道。
7.	我國現行彈劾制度之研究 (1974)	湯清造	本文主要在討論彈劾的意義、必要、性質、法律基礎與現況，並對現制之問題加以剖析。
8.	監察院彈劾行使之研究 (1975)	翁秀華	本文在探究監察院彈劾權的淵源、性質、及功能內涵，闡述現行彈劾權運用之實況和爭議之問題。
9.	清代都察院與當前監察院職權之比較研究 (1981)	高菁	本文比較清代與當前監察院職權之異同，並探討監察權之方向。
10.	現行監察制度研究 (1982)	徐光國	本文就監察制度的淵源、發展、理論實際、及未來的發展，深入剖析現行監察制度，並綜評監察組織之利弊得失，提出可行建議。
11.	監察院在憲體系中之防腐功能 (1984)	机桂美	本文討論的重點在我國監察院在整個政治系統中的防腐功能。本文並對行憲三十餘年來的監察成果作一追蹤，以了解在運作上有無遭遇實際的困難。

表 1-2 相關論文之彙整 (續 2)

12.	論監察使—瑞典的經驗與傳佈 (1985)	王雲程	本文旨在探究瑞典監察使發展歷史、制度外貌與實際運作、傳佈各國的情形、優劣得失，並比較分析該制與我國監察院之異同。
13.	五權憲法中的監察院 (1985)	劉惠仁	本文的研究重點有二其一，針對孫中山監察權之理論及其實際運作加以探討；其二，懋翁國及歐美的監察制度加以比較。
14.	我國監察院糾正權之研究 (1986)	汪美芳	本文檢視民國六十三年至七十四年的糾正案內容並加以分析。研究重點在糾正權與立法院質詢權、政策決定權的關係；糾正權的效力；及對階段的問題提出建議。
15.	元代監察制度研究 (1986)	洪金富	本文對元代監察制度作一初探。重點偏重在監察官員在元代政治舞台上扮演的角色。
16.	清初監察組織的發展與功能的演變 (天聰五年至雍正十三年) (1986)	黃正川	本文以清初諸初諸帝的實錄、歷朝所編【大清會典】、【大清會典事例】(或則例)為主要資料，研究清都察院組織與功能之變遷。
17.	中華民國憲法五院職權之研究 (1987)	黃良吉	本文針對現行憲法所規定五院職權若干缺失之處，參酌學者專家之見解，而提出對此方面幾項疏淺之修改建議。

表 1-2 相關論文之彙整 (續 3)

18.	政務官責之研究 (1988)	李延祝	本文以立法院、監察院及國民大會之會議資料，以及專書、專論與新聞資料，兼及英文刊物，以比較研究之方法，探討中外古今政務官負責之制度，並從十際個案中，研究負責事由，作為建立政務官責任制度之參考。
19.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歐美行政監察使制度之比較研究 (1988)	柯正鈞	本文之目的，乃在他國之制作為研究我國監察制度的借鏡，比較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歐美行政監察使制度之異同，進而歸納出我國現行監察制度之優缺點與改進的建議。
20.	行政控制制度之研究—中、韓監察機關之比較分析 (1988)	姜一圭	本文從法律制度及管理實況的角度切入，比較中、韓監察機關之異同。
21.	立法監督之研究—我國立監兩院對方行政機關監督之探討 (1988)	劉松山	本文以結構功能的研究途徑，分析並探討立監兩院對方行政機關的監督活動及其所面臨的問題。
22.	行政監察使制度之研究 (1989)	方娜蓉	本文主要在介紹外國監察使制度及日本行政救濟制度，以之為借鏡，檢討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之缺失。
23.	唐代地方監察制度之研究 (1989)	林宗賓	本文研究的對象是唐代所設置之採訪使及觀察使制度。亦即就該制度的設置、演變、任免、考課、職權等主題作深入剖析。

表 1-2 相關論文之彙整 (續 4)

24.	我國監察權之研究 (1989)	常澤民	本文主要在探討我國監察權之淵源、民初至憲政時期行使情況的優劣得失，並提出改進芻議。
25.	監察院彈劾政務官問題之研究 (1989)	陳世耀	本文針對彈劾政務官之優劣、監察權行使理由是否允當、政黨的自我定位、監委選舉制度、及監察院的功能與定位等為題作深入的研究。
26.	我國監察制度的探討與展望 (1989)	張甚長	本論文以中西監察制度演進為出發，五權憲政精神為宗旨，功能探討為著眼，藉由行為科學之研究，期能掌握全般，客觀分析我國監察制度，並提供應興應革之意見。
27.	監察長制度與行政救濟 (1989)	賴振溝	本文從監察長制度的立法論、解釋論、及執行論三種觀點，剖析其行政救濟的功能；此外，本文亦以行政救濟為主軸，比較我國監察制度與監察長制度。
28.	我國憲法上的彈劾權 (1990)	陳啟清	本文指在藉由對彈劾權的淵源、內涵、與現行彈劾權制度的描述，檢視我國彈劾權之功能，並提出改進我國彈劾之建議。
29.	監察院功能之研究 (1991)	王俊茹	本文就角色理論及結構功能論的觀點，來探討監察院在政治體系中的地位與角色。文中並將監察院與西方監察長制度作一比較，以找出監察院之建構理論及組織結構之弊端。

表 1-2 相關論文之彙整 (續 5)

30.	唐代監軍制度研究 (1991)	陳素月	本文的主旨是冀由唐代監軍制度的起源，確立與擴展之過程，探討其與唐代政治的關係。
31.	我國監察院審計權之研究 (1992)	楊憶湘	本文從審計制度之沿革、審計權獨立之設計、及現行審計權的運作三面向來檢視我國審計權是否符合現行監察權的本質，並提出改進芻議。
32.	北宋御史臺析論 (1992)	陳西園	本文研究的重點包括北宋御史臺的組織與結構；北宋御史臺的職能；北宋御史的選任制度；臺諫合一的趨勢；北宋君主、宰執與御史的關係。
33.	國會調查權之研究—以美國制度探討我國之發展 (1993)	魏美娟	本研究以美國制度為借鏡，來探討我國立法院與監察院在「國會調查權」之爭議。
34.	我國現行監察制度之研究 (1993)	王裕民	本文旨在介紹現行監察制度，並分析組織職權、配合統計數字與資料，探討改制前後監察院職權功能之不同。
35.	論監察院之調查權 (1994)	谷湘儀	本文對監察院之調查權作一全面性的探討。討論重點包括監察院改制後，是否宜有調查權？與立法院調查權及西方國會調查權異同為何？如何規劃、設計調查制度。

表 1-2 相關論文之彙整 (續 6)

36.	我國政府審計獨立性之研究 (1994)	吳政龍	本文係就法律、政治、財務、心理、外觀、人事、職權運作等方面來探討審計權獨立性；其次，由美、英、加、法、德、義、日等七國 (G7) 就與政府審計權獨立性有關之審計制度加以探討，最後，提出與審計權獨立性有關之十二項問題及建議。
37.	北歐四國國會監察使制度比較分析 (1995)	梁琨	本文比較分析北歐四國 (瑞典、芬蘭、挪威、丹麥) 國會監察使制度的差異及造成差異的原因，並與我國監察制度作比較。
38.	監察院改制前後之比較研究 (1995)	徐國誌	本文的研究範圍，主要是民國三十六年行憲後第一屆監察院 (包括資深監察委員、增額監察委員) 與憲政改革後第二屆監察院 (至民國八十四年底的運作為止) 的比較研究。
39.	于右任與民國監察制度之建立 (1995)	蔡行濤	本文試就于氏對樹立監察宏模，維護職權行使、發揮監察功能所做之努力，予以析論探討。
40.	大陸行政法制監督研究 (1996)	吳秋涼	本文主題在探討中國大陸法制監督之各監督主體，在監督職權下，如何發揮其監督工作；在何種時機下，監督對象及監督方式是如何地進行。

表 1-2 相關論文之彙整 (續 7)

41.	中國大陸監察制度之研究 (1996)	張益槐	本文的目的，在探求大陸監察權行使之規範狀況。首先描述說明大陸監察權行使的「法制」面貌，把它在「政權」中的角色地位做一基礎的呈現。其次從經驗的角度，分析大陸監察制度的影響因素，最後，從規範陳述和經驗分析中，提出改進大陸監察制度的改良處方。
42.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探討 — 二屆立委財產申報資料之分析 (1996)	黃家昌	本研究係是以系統理論的概念作為基礎架構，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決策過程及其執行結果置入系統論的模型中，以明瞭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制定。
43.	我國政府審計制度改革之研究 (1996)	劉則秀	本研究係對我國現行的審計制度從體制內，如審計方式、審計機關的組織結構、審計人員專業技能的提昇等面向，提出改進的意見。
44.	我國現行彈劾制度之研究 (1997)	吳威志	本文探討自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監察委員就職以來，迄民國八十六年共四年餘的種種經驗與成就。探討的重點包括彈劾制度之基本涵義、行使範圍及行使程序等四個面向，構後，再專章檢討，作為結論。

表 1-2 相關論文之彙整 (續 8)

45.	審計權機能與定位之研究 (1997)	羅承宗	本文針對諸多現實政治上涉及審計權的爭議問題，由整體從審計權的機能與地位進行研考察，確立審計權在憲政體制下應然面的輪廓之後，提出實然面上的指引與合理的改革方向。
46.	監察權與政治防腐之研究－權力分立的詮釋觀點 (2001)	楊乃光	作者對於監察權並未發揮其被期待之防腐功能，究其原因，監察制度非以孫中山之原始構想，在功能，人員產生方式及組織設計上產生缺失，為人所詬病，提出解決之道，惜未就實務問題，例如監察院一再質疑，公懲會未發揮「刑懲並行之疑義，深入分析，以保障純良公務人員之權益。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上述之論文與本文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本文對第二屆監察委員之職權行使績效作一客觀、完整之經驗性探討。民國八十一年（1992）監察院改制後，關於監察制度及彈劾、糾正、受理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等權限之探討實為不多，亦鮮見對更遑論有專題性論著。

